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37/Add.1  
12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艾哈迈德·乌文德·西迪·艾哈迈德先生  
(毛里塔尼亚)

###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在1981年11月27日、12月10和12日举行的第44次、第47次和第48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72。委员会的讨论经过已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36/SR.44, 47和48)。

### 二、 审议各项提案

A. 决议草案 A/C.2/36/L.122 和 A/C.2/36/L.150

2. 委员会收到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表示赞赏”的决议草案(A/C.2/36/L.122),全文如下:

81-36237

“大会，

“注意到现任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不久就要离职，

“确认他在组织和指导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执行其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对他在创建和进一步发展该办事处方面所作的贡献以及他为履行他所受托的人道主义任务减轻人类痛苦而作出的不懈努力深表赞赏，

“1. 对法鲁克·贝科尔先生专心致志地执行其职责表示诚挚的赞赏；

“2. 祝福他未来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3. 巴基斯坦代表在12月10日第47次会议上，代表埃及、肯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和土耳其提出了题为“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表示赞赏”的决议草案(A/C.2/36/L.150)。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索马里和南斯拉夫也加入为决议的提案国。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A/C.2/36/L.150（见第24段决议草案一）。因此决议草案A/C.2/36/L.122已被撤回。

#### B. 决议草案A/C.2/36/L.117和Rev.3

5. 肯尼亚代表在11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以肯尼亚、巴基斯坦和苏丹的名义提出一件标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能力”的决议草案(A/C.2/36/L.117)。随后乍得、黎巴嫩和冈比亚参加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2816 (XXVI)号决议、1974年11月29日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第3243 (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9日除了别的以外规定采取措施支助该办事处各项活动的第3440 (XX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7日关于筹措该办事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第3532 (XXX)号决议，

“又回顾1976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经费安排的第31/173号决议，

“再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1</sup>

“回顾载有《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sup>2</sup>

“严重关切遭受灾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经济负担和从而对它们发展过程所引起的干扰，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决议，

“再回顾1980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努力，满足紧急情况下的人道主义需要的第1980/43号决议，

“深切关怀紧急情况数目日增，它们对受灾害国家，特别是受灾害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负担和对它们发展过程所引起的干扰，

“充分认识到受害国家的主权利益和权利以及它们在照顾自然和“人为”灾害灾民方面应起最主要的作用，

“切望国际社会迅速有效地对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作出响应，

“重申国际社会所提供的物资和其他援助，其质量和切合性应当满足受灾害地区各种不同民众的特别需要，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紧急情况下对减轻苦难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贡献，

“确认由受灾害国家担负行政、救灾行动和备灾各方面的主要责任，及救灾的物资援助和人力，其主要部分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协会和其他志愿组织的贡献对国际救灾工作的重要性，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方面所发挥的特定作用，

---

<sup>1</sup>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sup>2</sup> A/CONF.104/22和Add.1。

“ 又认识到为使特别经济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系统发挥效力，必须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通盘能力，以便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能够就紧急情况作出迅速、有效和切实的反应，从而保证及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救济，

“ 1. 注意到关于为满足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及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报告，<sup>3</sup>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1981年11月5日向第二委员会提出的说明；<sup>4</sup>

“ 2. 重申大会在第2816(XXVI)号决议中规定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负责救灾协调工作的实体的任务，并要求加强该办事处，特别是在资料的收集和散发方面；

“ 3. 核可秘书长在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各个救灾援助阶段的作用的报告提出的意见中概述的各种办法；

“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业务；

“ 5. 重申各会员国的主权，认识到每一个国家在照顾其境内灾害受害者方面的主要作用，并强调在执行和协调一切救灾行动时应配合各有关国家当局的优先次序和需要；

“ 6. 强调必须充分利用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而制订出来的现有早期警报监测系统所提供的资料，并必须尽量在可行和有用的范围内协调有关的早期警报系统；

“ 7. 极力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sup>3</sup> 参看 A/36/259; A/36/73; E/1981/16 和 Corr. 1, 附件; 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1981/2号决定。

<sup>4</sup> A/C. 2/36/SR. 2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在救灾活动和紧急情况中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并及时满足受灾国家提出的要求；

“ 8. 决定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必要时在各国政府的事先同意和充分参与下，召开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会议，特别是在容易受灾的国家召开，以拟订计划、进行监测和采取行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志愿机构可应邀参加这类会议；

“ 9. 决定必要时为有效应付复杂的特大灾害和紧急情况，秘书长或其代表——通常应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应召开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会议，同关心救灾问题的机构的首脑或代表一起拟订协调一致的救灾方案和进行特别协商，以保证迅速有效地提供物资和服务给受灾地区。 这些特别协商应根据各有关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驻地协调员和其他联合国组织派驻各有关国家的代表作出的估计，并应考虑到红十字会和各志愿组织在现地提供的咨询意见。 负责紧急援助的所有机构在进行这类协商时应有执行级的人员参与；

“ 10. 决定一旦根据上述资料和协商而判定出现了需要采取全系统性行动的特殊紧急情况或复杂紧急情况后，秘书长应考虑到具体的情况需要在国际一级指定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作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工作的领导实体，和在国家一级指定适当实体进行救灾行动；

“ 11. 极力要求各会员国积极和迅速响应秘书长要求捐助以应付紧急情况的呼吁；

“ 12. 特别重申大会在第35/107号决议中要求提供更多捐款支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呼吁，该基金应完全用于紧急救灾行动；

“ 13. 强调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提供给各机构的人道、物资和财政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灾害和紧急情况下更为及时、有效和切实发挥它们各自的作用；

“ 14. 请各会员国保证提供给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救灾行动的资料——能够充分流通，并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人员和后勤支援；

“ 15. 促请易于受灾国家的政府在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有无可能改进储藏设施和运输通道设施；

“ 16. 又促请国际社会在易于受灾的国家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建立有效的国家早期警报系统、拟订救灾应急计划和加强评估救灾需要——并在必要时和适当时评估救灾品的分配与监督工作——的能力；

“ 17. 要求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如果尚未建立应急单位或应急中心，应建立这些单位或中心；

“ 18.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有关规定，充分响应紧急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要求，特别是通过向受灾发展中国家增加财政捐款以响应这种要求；

“ 1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初步进度报告，并通过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6. 肯尼亚代表在12月10日第47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并经孟加拉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冈比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参加，提出标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的订正决议草案(A/C.2/36/L.117/Rev.3)，在该草案中他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8段：中文本不适用

(b) 执行部分第9段：将“保证响应受灾国提出的救灾请求”改为“保证在受灾国提出救灾请求后”。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同次会议上提出对决议草案A/C.2/36/L.113/Rev.3的修正案(A/C.2/36/L.149)，并撤回以前在委员会提出的修正案(A/C.2/36/L.147)，因为这些修正的内容已并入A/C.2/36/L.149号文件。修正部分如下：

“一、序言

“1. 决议草案的名称改变如下：

‘提高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的效能’。

“2. 从序言第11段中删除‘和其他灾害情况’数字。

“3. 从序言第14段第2行中删除‘加强和’和‘能力和’数字以及第3行中‘和其他灾害情况’数字。

“4. 删除序言最后一段。

“5. 加入序言新的最后一段，内容如下：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以及《宪章》绝不授权联合国干涉基本属于任何国家内政管辖范围内的事务的原则’。

“二. 执行部分

“6. 从执行部分第1段脚注1中删除‘；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1981/2号决定’。

“7. 从第3段第2和3行中删除‘加强和’和‘能力和’数字。

“8. 删除第4段。

“9. 第5段中以‘提高’、‘效能’分别代替‘加强’和‘管理活动’字样。

“10. 第6段的措辞改变如下：

‘强调必须充分利用为提高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的效能而已制订出来的资料系统’；

“11. 从第7段第3行中删除‘和其它灾害情况’数字。

“12. 加添新的执行部分第8段如下：

‘决定在发生自然灾害时，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可应受灾国政府的请求，并在该国政府充分参与下，召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会议，以协助该国政府估计灾情和规划援助措施；如果征得东道国同意，可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协会和有关志愿组织参加这类会议；’

“13. 加添新的执行部分第9段如下：

‘决定：如发生的自然灾害要立即应付，并不能正常地由有关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在其常会上加以审议，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经秘书长授权，并应受灾国政府的请求，可召开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会议，以期动员、指导和协调这些组织的救灾活动；这类会议不得妨害各参与机构按照其立法机关所制订的程序自主地响应受灾国提出的救灾援助要求的权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应就这类会议响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所采取的措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常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 14. 第 10 段应删除。

“ 15. 第 11 段改变如下：

‘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关于指定领导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现有的经验加以总结，以便制订该领导机构的任务规定，并就此问题通过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

“ 16. 从第 12 段中删除 ‘ 和其他灾害情况 ’ 。

“ 17. 第 15 段开始部分改变如下：

‘ 请各会员国保证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它们认为合适的资料； ’

“ 18. 从第 17 段中删除 ‘ 建立有效的国家早期警报系统 ’ 数字。

“ 19. 在第 18 段将 ‘ 应建立 ’ 三字改为 ‘ 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 ’ 。

“ 20. 从第 20 段第 2 行删除 ‘ 初步 ’ 两字，及在第 2 及第 3 行中删除 ‘ ， 并通过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 字样。

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议将 A/C.2/36/L.149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C.2/36/L.117/Rev.3 的修正案分段表决，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第 9 段和第 10 段的修正案分别表决。

9. 保加利亚代表作了发言，支持这项建议；巴基斯坦和苏丹的代表则发言反对此项建议。

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丹、蒙古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11. 委员会在 12 月 11 日第 48 次会议上，以 84 票对 14 票，17 票弃权拒绝了将 A/C.2/36/L.14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进行分段表决的建议。

12. 在委员会对整个修正案 (A/C.2/36/L.149) 采取行动之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建议除执行部分第 8 段、第 9 段和第 10 段外，修正案的其余部分应删去。

13. 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14. 委员会拒绝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建议。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81 票对 15 票，20 票弃权拒绝了 A/C.2/36/L.149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C.2/36/L.117/Rev.3 的修正案。

16. 土耳其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09 票对 11 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见第 6 段）的决议草案 A/C.2/36/L.117/Rev.3 号决议草案（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二）。

表决结果如下：<sup>5</sup>

---

<sup>5</sup> 随后，安哥拉代表说，安哥拉代表团原来的意向是要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苏里南

18. 巴西、尼日利亚、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秘鲁、澳大利亚、加拿大、委内瑞拉、中国、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津巴布韦、美利坚合众国、科威特、蒙古、波兰（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根廷的代表都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C. 决议草案 A/C. 2/36/156

1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12月10日第47次会议上口头上提出了对A/C. 2/36/L.149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A/C. 2/36/L. 117 和对该草案的修正案的一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随后成为A/C. 2/36/L. 156号文件）全文如下：

“大会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能力”的决议草案全文<sup>6</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sup>7</sup>，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次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12月11日第48次会议上建议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A/C. 2/36/L. 117/Rev. 3采取行动之前，先就决定草案A/C. 2/36/L. 156采取行动。

---

<sup>6</sup> A/C. 2/36/L. 117/Rev. 3。

<sup>7</sup> A/C. 2/36/L. 149。

21. 委员会以 88 票对 15 票，15 票弃权拒绝了优先处理决定草案 A/C. 2/36/L. 156 的要求。

2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3. 委员会决定，由于已通过决定草案 A/C. 2/36/L. 117/Rev. 3（见第 17 段），所以对决定草案 A/C. 2/36/L. 156 将不采取任何行动。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表示赞赏

大会，

注意到现任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不久就要离职，

确认他在组织和指导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执行其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对他在创建和进一步发展该办事处方面所作的贡献以及他为履行他所受托的人道主义任务减轻人类痛苦而作出的不懈努力深表赞赏，

1. 对法鲁克·贝科尔先生专心致志地执行其职责表示诚挚的赞赏；

2. 祝福他未来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决议草案二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能力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2816 (XXVI)号决议、1974年11月29日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第3243 (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9日除了别的以外规定采取措施支助该办事处各项活动的第3440 (XX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7日关于筹措该办事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第3532 (XX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经费安排的第31/173号决议，

再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8</sup>

回顾载有《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尤其是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救灾援助一节，<sup>9</sup>

严重关切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日益增多，遭受灾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经济负担和从而对它们发展过程所引起的干扰，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决议，

再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3日关于国际努力，满足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的人道主义需要的第1980/43号决议，

充分认识到受害国家的主权利益和权利以及它们在照顾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灾民方面应起最主要的作用，

<sup>8</sup>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sup>9</sup> A/CONF.104/22 和 Add.1，第一部分，第59段。

切望国际社会迅速有效地对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作出响应，

认识到国际社会所提供的物资和其他援助，其质量和切合性应当满足受害地区各种不同民众的特别需要，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对减轻苦难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方面所作的贡献，

确认由受灾国家担负行政、救灾行动和备灾各方面的主要责任，而且救灾的物资援助和人力，其主要部分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和其他志愿组织的贡献对国际救灾工作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为了得到一个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系统，必须加强和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通盘能力和效能，以便该办事处能够就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作出迅速有效和切实的反应，从而保证及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救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对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不能作出有效响应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就是资源不足，

1. 注意到关于为满足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及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的能力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报告，<sup>10</sup>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1981年11月5日向第二委员会提出的说明；<sup>11</sup>

<sup>10</sup> 参看 A/36/73 和 Add.1； A/36/259； E/1981/16 和 Corr.1，附件；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1981/2号决定。

<sup>11</sup> A/C.2/36/SR.29，第33-40段。

2. 重申各会员国的主权，认识到每一个国家在照顾其境内灾害受害者方面的主要作用，并强调在执行和协调一切救灾行动时应配合各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

3. 重申大会以第2816(XXV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职权乃是成为联合国系统负责救灾协调工作的焦点，并要求加强和提高该办事处的能力和效能；

4. 核可秘书长在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在各个救灾援助阶段的作用的报告提出的意见中概述的各种办法；<sup>1 2</sup>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活动；

6. 强调必须充分利用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而制订出来的现有早期警报监测系统所提供的情报，并必须尽量在可行和有用的范围内协调有关的早期警报系统，并强调为此目的，应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收集和散播资料的能力，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在救灾活动和其它灾害情况中就其各自主管领域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对情况的需要作出有效响应并及时满足受灾国家提出的要求；

8. 决定为响应受灾国提出的救灾请求，在必要时，并特别是在容易受灾的国家，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应在该国政府的充分同意和充分参与下，召开联合

---

<sup>1 2</sup> A/36/73/Add. 1 .



国各有关机构的会议，以拟订计划、进行监测和采取即时行动，以提供援助；在东道国批准时，可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和有关志愿机构参加这类会议；

9. 决定凡需要有效应付复杂的特大灾害和紧急情况时，秘书长或其代表——通常应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应召开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会议，以便同关心救灾问题的机构的首脑或代表一起拟订协调一致的救灾方案和进行特别协商，以保证在受灾国提出救灾请求后迅速有效地提供物资和服务给受灾地区；并决定这些特别协商应根据向各有关政府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组织派驻各有关国家的其他代表作出的估计。并应考虑到在当地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和各志愿组织提供的咨询意见；在进行这类协商时，应有负责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所有机构适当级别的人员参与；

10. 决定一旦根据上述资料和协商判定出现了需要采取全系统行动的特殊或复杂的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秘书长就应考虑到情况的具体需要和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在国际一级从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机关，包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指定一个领导机构和在国家一级指定联合国系统的适当实体进行救灾行动，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此救灾行动上彼此密切合作；

1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考虑到其第1981/2号决议，紧急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领导机构和参与机构和组织及机关在复杂的灾害情况内的作用，并请秘书长通过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就该委员会的讨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极力要求各会员国积极和迅速响应秘书长的呼吁捐助，以应付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

13. 特别重申大会在第 35/107 号决议中的呼吁，要求提供更多捐款支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特别是其人道主义紧急救灾的分项帐目；

14. 强调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各机构的活动能力和人道、物资和财政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更为及时、有效和切实发挥它们各自的作用；

15. 请各国保证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充分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救灾行动的资料，并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人员和后勤的支援；

16. 促请易于受灾国家的政府在各援助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关于改进储藏、通讯和运输设施的可能性，以及确保备灾和防灾的措施；

17. 又促请国际社会在易于受灾的国家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建立有效的国家早期警报系统、拟订救灾应急计划和加强评估救灾需要的能力，并在必要和适当时，评估分配与监督救灾品的能力；

18. 要求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如果尚未建立应急单位或应急中心，应建立这些单位或中心；

19.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有关规定，充分响应紧急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要求，特别是通过向受灾发展中国家增加财政捐款以响应这种要求；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初步进度报告，并通过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 - - - -